

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第一部分 阳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事件；

（二）、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案件的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四）、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五）、负责本院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管理本院各级执法人员，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

（六）、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七）、开展法制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八）、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阳城县人民法院内设 21 个机构：其中 17 个庭室，4 个派出法庭。行政部门 5 个：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绩效考核办公室、法警大队；业务部门 11 个：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案件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研究室；派出法庭 4 个：北留人民法庭、八甲口人民法庭、阳西人民法庭、阳南人民法庭；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预算收支总表

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增 减%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 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80.97	1,319.34	-21.5%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四、单位实有资金户结余金额				公共安全支出	1,680.97	1,319.34	-21.5%
五、其他收入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80.97	1,319.34	-21.5%	本年支出合计		1,319.34	100.0%

二、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预算收入总表

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单位实有资金户结余金额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9.34	1,319.34				
05	法院	1,319.34	1,319.34				
01	行政运行(法院)	1,224.63	1,224.63				
50	事业运行(法院)	94.71	94.71				
	合计	1,319.34	1,319.34				

三、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预算支出总表

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9.34	1,319.34	
05	法院	1,319.34	1,319.34	
01	行政运行(法院)	1,224.63	1,224.63	
50	事业运行(法院)	94.71	94.71	
	合计	1,319.34	1,319.34	

四、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1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19.34	1,319.3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19.34	本年支出合计	1,319.34	1,319.34	

五、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算数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减%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7.36	1,597.36		1,319.34	1,319.34		-17.4%	-17.4%	
05	法院	1,597.36	1,597.36		1,319.34	1,319.34		-17.4%	-17.4%	
01	行政运行(法院)	821.56	821.56		1,224.63	1,224.63		49.1%	49.1%	
50	事业运行(法院)	83.61	83.61		94.71	94.71		13.3%	13.3%	
	合计	1,597.36	1,597.36		1,319.34	1,319.34		-17.4%	-17.4%	

六、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一、工资福利支出	820.04	
基本工资	248.86	
津贴补贴	242.47	
奖金	18.04	
绩效工资	27.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3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0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97	
住房公积金	54.7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5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35	
办公费	40.00	
印刷费	15.00	
水费	4.00	
电费	30.00	
邮电费	20.00	
取暖费	45.00	
物业管理费	30.00	
差旅费	30.00	
维修（护）费	25.00	
会议费	0.50	
培训费	4.00	
公务接待费	0.75	
劳务费	50.35	
工会经费	15.00	
福利费	11.8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其他交通费用	55.5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5	
退休费	13.72	
生活补助	2.39	
奖励金	0.84	
四、资本性支出	75.00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专用设备购置	20.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00	
合计	1,319.34	

七、阳城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收入科目名称	

八、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预算数			2018 年 预 算数			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 算数增减%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九、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7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合计	60.75

十、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预算数
市县法院	482.35
阳城县人民法院机关	482.35
合计	482.35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9.34 万元，相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0.97 万元减少 21.5%。减少原因：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包括政法转移支付 275.8 万元和审判法庭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资金 500 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阳城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60.7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9.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19.95 万元。增加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于办案数量增加加之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阳城县人民法院无机关运行经费增减。

四、政府采购情况

阳城县人民法院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五、绩效管理情况

阳城县人民法院无绩效管理项目。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阳城县人民法院现有公车 23 辆。

2、房屋情况；

阳城县人民法院现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 15360 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阳城县人民法院无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